

在下文中我们将告知您在使用 LinkedIn 在线期间，LinkedIn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LinkedIn”) 以及我们 ETO 集团对您的个人数据的联合处理，以及您对我方在数据保护方面享有的权利。

请您认真检查您通过 LinkedIn 与我们互换和共享的个人数据。

您还可以在 www.etogruppe.com 下方了解更多有关我们以及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LinkedIn 不会接受任何有关信息。

I. 在使用 LinkedIn 在线时我们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您传输给我们的数据，包括评论、分析、点赞、分享、收藏或 @-提及，会通过社交网络 LinkedIn 发布，我们绝不会针对以下目的之外的用途使用或处理这些数据。

我们在 LinkedIn 上进行数据处理的目的是尽可能为用户提供有关我们公司、我们的服务和工作岗位的信息，以便用户有针对性地联系我们。必要时我们会通过评论和共享来处理您在我们的 LinkedIn 在线中输入的数据，后续我们通过该社交网络与您展开交流也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假如我方认为存在删除内容的必要，我们会保留此权利。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f 项，在这些情况下，对数据进行处理的法律依据是我们在公关工作以及产品和公司广告方面享有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通过 LinkedIn 在线联系我们或提出请求，您提供的数据将仅用于处理和回答上述联系咨询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管理。数据进行处理的法律依据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f 项，即我们在回答贵方联系请求方面享有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提出的联系请求旨在签订合同或实施合同草约措施，则处理对应的法律依据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f 项，或者旨在申请或建立一份劳动合同，则依据是《联邦数据保护法》第 26 条。当不再需要储存与您联系咨询相关的数据时，我们会将其删除；若有法定保留义务禁止删除，我们会限制处理。当各种情况表明与联系咨询相关的事实已最终得到解决，则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存储其中的个人数据。

如有必要，我们会转移到其他的安全沟通渠道来回答您的咨询。如果您不希望 LinkedIn 处理您传输给我们的个人数据，请通过其他方式联系我们，例如在版本说明中提供的通信地址。

如果您未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1 条基于利益考虑行使反对处理与您有关的个人数据的权利，我们会在其失效后立即删除您的数据；或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f 项禁止删除时，我们会限制处理。

II. 社交网络运营商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如果您观看我们投放的广告、访问我们的网页、关注它或与之进行互动，则 LinkedIn 会处理相关个人数据，以向我们提供网页动态，即所谓的“*Page Insights* (网页洞察)”。LinkedIn 尤其会处理那些您提供给 LinkedIn 的数据，例如职位、国家/地区、行业、服务年限、公司规模以及会员个人资料中有关就业状况相关数据。此外，LinkedIn 会处理您与公司网页互动的信息，例如您是否是关注人。这些数据帮助我们日后向目标群体进行精准推广。

我们收到的 Page Insights 属于汇总数据，无关于共同负责人的状态，LinkedIn 都不会向我们提供与 Page Insights 相关的任何会员个人数据，也不会使您通过 Page Insights 关联到其他会员。

作为 LinkedIn 在线的运营商，我们不能掌握 LinkedIn 在欧盟内外哪些国家/地区，以何种程度和在多长时间内存储数据，也不能获知 LinkedIn 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现有的删除义务，或对数据进行了何种分析和关联，以及将数据传输给了哪些接收方。特别是，不管您注册为该社交网络的用户或登录与否，我们都无法了解到 LinkedIn 是否以及可能在多大程度上使用网络跟踪工具，并利用您的个人和行为数据，以对您的习惯、个人关系或偏好等进行分析，也无法了解其在多大程度上将我们网页上的活动与个人用户进行关联。我们同样不能获知 LinkedIn 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将我们“在线”的访问数据用于自身目的，或者将这些数据传送给第三方。

但 LinkedIn 负责确保数据处理的安全性。您可以在附录 <https://legal.linkedin.com/pages-joint-controller-addendum> 中查看 LinkedIn 用于确保处理安全所采取的适当技术和组织措施。

您可以在 <https://de.linkedin.com/legal/privacy-policy> 下方在当前版本的供应商数据政策中查看有关 LinkedIn 数据处理的信息，以及 LinkedIn 所提供的用于管理和删除 LinkedIn 已处理数据的方法。

III. 您的相关权利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f 项，当我方收集数据以维护合法利益时，您有权随时出于特殊情况下的事由反对处理。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5 条，您有权了解已存储的个人数据，以及更正不正确的信息；如果存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7 条中所列的事由之一，例如对于所追求的用途不再需要这些数据，您有权要求删除。若满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8 条中所列的前提条件之一，您有权限制处理；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0 条所述的情况下，您有权行使数据迁移权。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2 条，对于仅基于包括分析在内的自动处理所作出的决定，若该决定对您具有法律效力或以类似方式对您产生重大影响，您有权拒绝接受。

如果您认为对个人数据的处理违反了数据保护法规，则您有权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77 条规定向监管机构申诉。特别是，您可以向您居住地所属成员国的监管机构或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监管机构主张申诉权。

IV.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6 条的共同责任以及联系方式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6 条，LinkedIn 作为网站 www.linkedin.com 的运营商和 ETO GRUPPE TECHNOLOGIES GmbH 对数据处理共同承担责任。共同责任包括以下所列声明，特别是建立供我们使用的 Page Insights。LinkedIn 与 ETO GRUPPE TECHNOLOGIES GmbH 关于共同责任的相应协议已确定。协议细节已在附录 <https://legal.linkedin.com/pages-joint-controller-addendum> 呈现。

我们按照上述第 I 条处理数据，LinkedIn 按照上述第 II 条收集和處理数据。

只要数据处理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适用范围内，您可以依据上述第 III 条随时向我们以及 LinkedIn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主张权利。

若您要向我们主张权利，可以我们公司的邮寄地址 Hardtring 8, 78333 Stockach 或致电 +49 7771 8 19-0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datenschutz@etogruppe.com。

我们有义务向 LinkedIn 发送您的咨询。LinkedIn 会通知您，并确保您的权利得到落实（主要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2-13 条的信息反馈义务、第 15-22 条的数据主体权利以及第 32-34 条的数据安全和报告数据保护违规行为）。我们无法对 LinkedIn 的义务履行和决策施加影响。

如果您需要直接联系 LinkedIn，请使用地址 LinkedIn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Wilton Place, Dublin 2, Ireland。您可以在 <https://www.linkedin.com/help/linkedin/ask/TSO-DPO> 下方，通过在社交网络的页面上在线提供的联络表联系数据保护官。

此外，我们与 LinkedIn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Wilton Place, Dublin 2, Ireland 有一份数据处理协议，您可以在此处获取：<https://legal.linkedin.com/dpa/DE>。

LinkedIn 对您个人数据处理的相关提示

使用 LinkedIn 时，该公司可能会将您的数据传输到位于美国总部的服务器，并在那里进行处理。根据欧盟标准，欧洲法院认为美国的数据保护水平不充分。美国的个人数据处理会带来相应的风险，例如美国当局出于审查和监控目的的秘密审阅。更多相关信息请关注：https://www.linkedin.com/help/linkedin/answer/62533?trk=microsites-frontend_legal_privacy-policy&lang=de 如果您日后需要避免数据传输，请您直接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etogruppe.com